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升等申請門檻評量表

申請人：\_\_\_\_\_ 系(所、學程、中心)：\_\_\_\_\_ 職稱：\_\_\_\_\_

教學實踐研究指標

類別	項目	門檻	說明	申請人自評 (符合請打 ✓)	系(所、學 程、中心)級 審查(符合 請打✓)	備註	
基本項目類	教學大綱	每學期完成「教學大綱與課業輔導時間(office hour)上網公告」。	須達基本項目各分項門檻。(資料採計期間為申請升等當學期往前計算六學期。但若教師因請假，導致某一學期無資料時，無資料之學期可扣除不用計算。)			向課務組申請證明	
	授課時數	每學期開課之授課時數符合規定，授課出勤無異常記錄。				向課務組申請證明	
	成績繳交	每學期如期完成「上傳學生成績」及無更改成績。				向註冊組申請證明	
	教學評量	每學期教學評量結果總平均4.2分(含)以上。				向教學發展組申請證明	
教學項目類 1	教學奉獻	義務辦理提升學生能力活動	教學奉獻類、教學設計類、教學成效類、教學創新類、教學支援或其他相關貢獻類等五類：申請升等門檻為達成前述五類中至少四類，每類中至少任一分項門檻，且必須提供具體佐證依據資料。(資料採計期間為送審升等前一等級後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義務課業輔導		義務輔導學生學業、升學、留學、考照或參加競賽達 20 人次以上。			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義務授課		未支領報酬之義務教學達 18 小時以上。			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教學設計	結合業界授課		5 次以上。			提供活動集錦
		辦理課程參訪		5 次以上。			提供活動集錦
		辦理或媒合校外實習		20 人次以上。			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開設全英語課程		3 門課(次)以上。			向課務組申請證明
		出版或翻譯與任教科目相關之教科書，並運用於教學。		出版或翻譯大專以上教科書或套裝教材，並運用於教學。			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獲校外/校內教學相關		獲全國性或校級優良教師獎 1 次以上。			獲獎證明

類別	項目	門檻	說明	申請人自評 (符合請打 ✓)	系(所、學 程、中心)級 審查(符合 請打✓)	備註
教學 成效	獎項					
	指導校內研究生論文或大學部專題獲校內外獎項	指導校內研究生論文或大學部專題獲校內外獎項 1 次以上。				獲獎證明
	指導學生參加與教學科目相關之比賽	指導學生參加與教學相關之比賽或各項檢定獲獎 1 次以上。				獲獎/檢定合格證明
	指導師生社群或共學社群內之學生升學、留學、考照或參加競賽有具體成效	指導師生社群或共學社群內之學生升學、留學、考照或參加競賽有具體成效者 5 人次以上。				學生錄取、獲獎或合格證明
教學 創新	教材製作	授課完整講義或教學多媒體製作或教具製作並運用數位學習平台實施輔助教學與非同步教學。				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其他數位課程	開放式課程(OCW)、磨課師課程(MOOCs)、數位認證課程 1 門以上。				向教學資源中心或課務組申請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
教學 支援 或其 他教 學相 關貢	執行校外/校內教學科目相關計畫	擔任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參與計畫之撰寫、授課或執行相關業務 2 件以上。				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其他有助於教學並具有佐證資料者。	如：1. 受邀校內外教學研討會演講 3 次以上。 2. 參與教學相關專題講座或研討會等 10 次以上。				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教學項目類 2	曾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並結案完成。					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人簽章：\_\_\_\_\_ 系收件人簽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著作篇數

著作	日期	作者 (請註明為第一、通訊作者 或第二、三作者)	備註
			<p>★著作篇數：</p> <p>(一)各學院(人文社會學院及教育學院除外)：</p> <p>1、升等助理教授者：至少一篇。</p> <p>2、升等副教授者：至少二篇。</p> <p>3、升等教授者：至少三篇。</p> <p>(二)人文社會學院及教育學院：</p> <p>1、升等助理教授者：至少一篇或具 ISBN 專書一本。</p> <p>2、升等副教授者：至少二篇或具 ISBN 專書一本及一篇。</p> <p>3、升等教授者：至少三篇或具 ISBN 專書一本及兩篇。</p>

申請人簽章：\_\_\_\_\_ 系收件人簽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